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榮鈞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08年度毒偵字第573號、第844號、第934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1175號、1176號、1334號、1634號、163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1袋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榮鈞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判決無罪及不受理確定在案，扣案之殘渣袋1只(微量無法磅秤)，經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之3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涉嫌之前開案件，業經本院108年度審訴字第37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3799號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5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10號判決無罪、不受理確定在案，有前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卷可考（本院卷第9至49頁），依上開判決書所載，前揭扣案殘渣袋1袋係於查獲被告上開案件時所扣得，查獲地即行為所在地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水源街附近，是所在地係在本院轄區，本院就本件聲請有管轄權，此先敘明。

01 三、次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
02 而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
03 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持
04 有，故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同條例第
05 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
06 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
07 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
08 前段亦有明定。此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言，係刑法之特
09 別規定，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自應優先適用。而
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
11 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並不
12 及於毒品之包裝袋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，然若毒品本身
13 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
14 沒收銷燬(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15 經查，上開扣案之殘渣袋1袋，經刮取殘渣送驗以氣相層析
16 質譜儀(GC/MS法)檢驗結果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17 命(Methamphetamine)成分，有交通部民航局航空醫務中
18 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可按(臺灣士林地方檢
19 察署108年度毒偵字第573號卷第139頁)，足認該殘渣袋曾
20 裝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
21 品，而該殘渣袋衡情因難以與其承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揆諸
22 上開說明，應視為查獲之毒品，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
23 燬。從而，檢察官就上開扣案之殘渣袋1袋聲請單獨宣告沒
24 收銷毀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2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2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嘉慧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1 書記官 鄭毓婷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